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室還書箱使用須知

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 所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
法訓教字第 1010001013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7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學院圖書室為便利讀者還書，特設立還書箱，於閉館或館員未值班時間，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。
- 二、開館時間，還書請於出納台辦理。
- 三、還書箱內之圖書，於上班期間每天早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間處理一次，還書記錄以本室電腦記錄為準。如有遺失或破損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際歸還圖書之冊數以本室點收為憑，於未點收前，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記錄為準。
- 五、逾期還書請至出納台歸還，不得投入還書箱。
- 六、無法投入還書箱之大型書或期刊請至出納台歸還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室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